**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6.1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1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9.10)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應用外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依法應予審議事項等事宜。

三、系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務會議同意，延聘本校相關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四、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五、系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應於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選舉結果應提送人事室備查。

六、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七、系教評會應依校務會議所通過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要點第二條之事項。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